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云府〔2024〕26 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三批）的通知（云府办函〔2024〕85 号）.....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评估情况的通报（云府办函〔2024〕91 号）.....1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云环〔2024〕10 号）.....15

关于印发《云浮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应急〔2024〕40 号）.....21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的通知（云建通〔2024〕19 号）.....32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退役军人事务发〔2024〕33 号）.....35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云医保发〔2024〕20 号）.....45

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云建通〔2024〕20 号）.....47

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建通〔2024〕21 号）.....55

【政策解读】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政策解读.....61

《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政策解读.....64

《云浮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政策解读.....67

《关于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的通知》政策解读.....69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71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政策解读.....74

《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政策解读.....77

《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80

【人事任免】

2024 年 10 月、11 月份人事任免.....86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云府〔2024〕26 号

为进一步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本市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划定为禁猎区。禁猎区内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

二、禁猎对象。本通告所指的陆生野生动物，是指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三、禁猎方式。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火药枪）、气枪（气压弹射装置）、麻醉药、玻璃枪（电击枪）、铁夹、地弓、吊杠、钢丝套、排刺、电网（其他电击工具）、弹叉（弹力弹射式装置）、标枪、粘网、高频声波装置和其他非人为直接操作并危害人畜安全的狩猎装置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枪击、投掷利器、水淹、声音诱捕、设置陷阱、捡蛋等方法进行猎捕。

四、禁猎期。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

五、其他。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疫情防控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已审批的捕猎方式和捕猎工具进行猎捕。

六、法律责任。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举报电话。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的义务，发

现非法食用、猎捕、买卖、运输、加工利用和走私陆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时，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举报电话：市林业局 0766-8831599, 市公安局 110)。

八、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2 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 “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 (第三批)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4〕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第三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云浮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

(第三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	对放射性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放射性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	对放射性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1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对放射性药品生产、销售、使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检查		检查放射性药品使用辐射安全与防护
		联合部门 2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督管理		检查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管理情况及使用人员管理情况
2	对港口码头起重机械使用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港口码头起重机械使用的监督检查	使用起重机械港口码头单位	检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检验情况、设备档案、日常维护保养及自行检查、隐患排查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考核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及实施；安全总监和安全员配备，“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落实情况；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联合部门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对码头货物装卸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设备档案、人员档案、机构及制度、安全责任落实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3	新车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云浮市商务局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情况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联合部门 1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能源汽车监督检查		关于新能源汽车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2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信息检查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联合部门 3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查		CCC 证书的一致性检查
		联合部门 4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涉税问题检查		涉税问题检查
4	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云浮市公安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情况的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
		联合部门 1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检查是否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运作进行
		联合部门 2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许可证等的检查		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及生产环境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5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云浮市公安局	对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1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消防设计施工的检查		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情况，包括消防设计审查办理程序和消防设计文件落实情况（在建项目是否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违法行为查处
		联合部门 2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3	云浮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的检查		检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联合部门 4	云浮市气象局	对雷电灾害防护情况检查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雷电防护装置安装情况，已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发生重大雷电灾害事故是否隐瞒不报）
6	房地产企业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6	房地产企业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1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对投资项目的检查		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2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对项目用地的检查		对已出让的项目用地是否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时间动工、竣工，是否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划要求进行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3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和反不正当竞争的检查、商品房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情况检查		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7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经营情况的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全市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联合部门 1	云浮市公安局	对管理制度的检查		是否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 14 条向公安机关提供备案材料（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7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2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收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物业收费是否公示收费标准、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装修押金是否在竣工验收后返还、物业费是否捆绑水电收费、公共水电分摊是否公示；物业服务企业是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未具备电梯维保资质的，未委托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做好电梯维保工作
		联合部门 3	云浮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情况的检查		检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联合部门 4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的检查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督促指导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云浮市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方案》部署要求，切实做好物业管理日常安全监管工作
8	二手车市场检查	牵头部门	云浮市商务局	对二手车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二手车经营企业	二手车市场监管事项检查
		联合部门 1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登记情况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联合部门 2	云浮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检查		对二手车市场规范经营情况检查；对二手车市场内开设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工作情况检查
		联合部门 3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对涉税问题的检查		对抽查企业涉税违法问题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监管	牵头部门	云浮市商务局	对经营活动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联合部门 1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登记情况的检查		检查营业执照的登记事项
		联合部门 2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检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联合部门 3	云浮市公安局	对报废流程等情况检查		根据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包括《资质认定书》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抽查大型客车、中型以上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的监督销毁工作情况等；抽查企业查验区设置、业务办理流程、档案管理及台账等
		联合部门 4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5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对承修报废机动车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进行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部门任务分工
10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牵头部门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对许可证等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和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1	云浮市公安局	对安全管理的检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和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联合部门 2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消防设计的检查		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备案）和房屋结构安全的情况
		联合部门 3	云浮市消防救援支队	对消防情况的检查		检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
		联合部门 4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查登记情况的检查		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等相关内容
11	外资企业年报信息公示检查	牵头部门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示情况的检查	外资企业	对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进行检查
		联合部门 1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保、用工方面的检查		检查实际用工人数和参保人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行政许可或者备案事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经营活动情况、财务情况等内容；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以及订立劳动合同、参加工会等经营情况
		联合部门 2	云浮市商务局	对投资信息报告的检查		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行为
		联合部门 3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	对税务情况的检查		对抽查企业涉税违法问题进行检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评估情况的通报

云府办函〔2024〕9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浮市 2023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市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单位的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进行了综合评估。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评估情况通报如下。

一、评估总体情况

本次评估对象包括 5 个县（市、区）和 35 个市直单位。评估结果显示，2023 年度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作用，切实加强信息内容建设，强化运维安全保障和日常实时监管，全市办网、管网水平进一步提升。5 个县（市、区）中，评定为优秀的 1 个，良好的 2 个，合格的 2 个。被考评的 35 个市直部门中，评定为优秀的 9 个，良好的 25 个，合格的 1 个。具体如下：

（一）各县（市、区）（5 个）。

优秀：新兴县；

良好：云城区、郁南县；

合格：云安区、罗定市。

（二）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30 个）。

优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

良好：市水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中医药局、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合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5 个）。

优秀：市审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

良好：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供销联社、市代建中心。

二、评估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评估结果显示，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如下：

一是政策解读不到位。一些市直单位未在网站（频道）开设政策解读栏目；部分单位的解读流于形式，文字解读不够深入，未突出前后政策差异、便民优惠措施等，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非文字解读形式占比低于 50%。

二是风险防范意识有待加强。一些部门“三审三校”落实不到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如将依申请公开文件直接在网站发布；部分县（市、区）网站、政务新媒体出现链接跳转不良网站，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三是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不到位。一些部门存在公开内容不及时、不全面、不深入等问题，公开的形式和载体也需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认真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坚持底线思维，加大审核力度，确保发布内容及时完整准确权威。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长效整改措施，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切实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水平。要持续完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功能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盼，围绕重点工作和社会热点，提升内容建设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和网民的互动频率，增强互动效果，切实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重要平台作用，助力云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印发《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环〔202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组织制定了《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守法经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有奖举报受理工作，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举报人予以奖励，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内部人员举报。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举报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被举报人）出现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一）未经审批，擅自建设涉及冶炼、电镀、漂染、造纸、制革、湿式印花、电氧化、化学镀、酸洗、磷化、蚀刻、钝化、电泳污染工序项目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经审批，擅自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已注销的高污染燃料设施重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违法排放、倾倒化工、制药、印染、造纸、制革工业污泥的。

（五）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过期未获延期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擅自排放污染物的。

（七）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第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举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对符合第一项、第五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之一的举报，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二）对符合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之一的举报，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三）对符合第三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能够准确指出暗管的具体位置或者逃避监管的具体方式，并提供相关视频、照片或其他线索资料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未能提供相关视频、照片或其他线索资料，但举报反映的内容与调查结果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举报人举报时为被举报人内部人员的，按照对应奖励标准的 200% 确定奖金。

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举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涉嫌污染环境罪，且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的，在上述举报奖励的基础上追加一倍奖励。

第五条 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对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受理登记时间顺序为准）；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由登记的联系人领取奖金，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一案中举报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以其中最高的奖励标准进行奖励。

举报案件结案后，被举报人再次出现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可继续举报并根据规定获得奖励。

第六条 有奖举报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受理，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举报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一）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8813173，电子邮箱为：yfsthjbb@163.com，受理举报的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 250 号。

（二）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8813422，电子邮箱为：YCFJXF@163.com，受理举报的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 250 号。

（三）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8616980，电子邮箱为：yahjjc@163.com，受理举报的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综合区平安道。

（四）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3815104，电子邮箱为：ldhbj@163.com，受理举报的地址：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

（五）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2913108，电子邮箱为：xxhb771@163.com，受理举报的地址：新兴县新城镇茅园路 1 号。

（六）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7597091，电子邮箱为：ynhb8839@126.com，受理举报的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中路 14 号。

第七条 有奖举报应贯彻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举报人明确提出有奖举报的，应准确指出环境违法主体，提供该主体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具体的违法情形等有价值的线索材料，同时留下举报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出现以下情形的，视为无效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对象不清、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或未提供违法主体和违法行为发生地详细地址的。

（二）未明确指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和提供有价值线索，仅反映排污现象或环境污染现象的。

（三）举报人未留下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或无法联系的。

（四）影响举报受理工作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有奖举报事项登记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举报事项，举报事项属于有奖举报范围的，予以受理并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人提供的信息不全或者不属于有奖举报范围的，纳入一般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程序处理并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有奖举报事项受理登记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应当对照举报内容依法开展调查工作，原则上受理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因案件复杂或客观原因不能完成调查的，可以适当延期，延期最多不超过 30 日，同时应向举报人说明延期的具体情况。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对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举报案件调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案件调查报告，并提出奖励建议。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作出案件调查报告和奖励建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奖励以及给予何种奖励的决定，在决定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举报人。

举报人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案件受理、调查、奖励等有异议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答疑解释工作。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自收到领奖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银行账户等材料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领奖手续。

委托他人领奖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举报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办理领奖手续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因自然灾害、紧急停电等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污染防治设施被迫关停或不能正常运转，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而被举报人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

（二）举报前被举报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的。

（三）举报前被举报人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查实或查处的。

（四）举报人为本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故意透露线索给举报人的。

（五）举报内容经查证不属实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有奖举报所需奖励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各县（市、区）分局办理的有奖举报所需奖励经费纳入所在地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并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奖金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举报案件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据实结算。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举报奖励经费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举报人同意的，不得向外界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及举报内容相关信息。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举报受理、查处、奖金核发、资料存档等过程中，工作人员严禁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不得向被举报人透露任何与举报线索有关的内容，也不得公开议论举报内容有关事宜。

（二）举报受理材料必须按要求妥善存放，无关人员不得翻阅；工作人员必须在确保材料不外泄的情况下，经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查阅和借阅。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

（二）在奖金核发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三）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的。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行为负责，不得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获取非法利益。举报人存在下列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制作虚假证明材料举报的。
- （二）制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陷害被举报人的。
- （三）以投诉举报敲诈、勒索被举报人的。
- （四）故意阻碍、干扰执法检查工作的。
- （五）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高污染燃料：是指《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第Ⅲ类燃料组合，即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内部人员：是指举报人在举报时与被举报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或有其他证据证明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 日。

关于印发《云浮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 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应急〔2024〕4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我局组织制定了《云浮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云浮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106号）、《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安全生产领域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支持、督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举报处理的相关职责。

第四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举报内容如属于法律法规有关信访事项管理范畴，从其规定。

第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其他行业和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等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四）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

（五）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六）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

（七）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外公布的举报电话、电子邮件、书信、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实行实名制，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举报事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违反规定并经查实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不得泄露所举报的内容及举报人身份，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举报事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可以不予受理并及时告知举报人：

- （一）举报人的举报无明确的举报对象、举报事项或者无具体线索、证据的；
- （二）举报事项已经受理，举报人重复举报或者向多部门举报且未提出新的基本情况、证据或者新的具体线索的；
- （三）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或内部举报的事项已建立整改台账并公示，且正在整改或者已经整改完毕的；
- （四）举报事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已经发现，正在依法调查处理或者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
- （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举报形式代替依法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六）其他不予受理情形的。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接到举报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三章 举报核查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核查范围的，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法律法规规章有关举报受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以书面方式或者举报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处理进度和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二条 属于上级、下级部门核查范围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接到举

报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交办或者移交给有权处理的部门受理举报案件。上报上级部门、交办下级部门和移交其他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及时告知举报人移交情况，并做好记录备存。

接收移交案件的部门处理举报事项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举报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由最先接到举报的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答复举报人。各部门也可以依据各自职责分别核查并答复举报人。

第十四条 举报事项核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举报事项处理的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举报人无法联系的除外。举报人在核查结果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对核查结果提出异议的，负责核查的部门应当在接到异议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反馈举报人。

第四章 举报奖励

第十五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应当按下列规定标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一般事故隐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界定由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进行认定；行政处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

- （一）匿名举报或者无法联系的；
- （二）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三）受理单位认为不应当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经核查属实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有功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励金。

第十八条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专人负责跟踪奖励金审批和发放工作，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个人信息及奖励情况。

奖励金审批、发放和领取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由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登记表》（附件 1），并对举报内容核查，经查实并作出处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举报奖励金审批表》（附件 2）。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案件办理期限内，依程序审批后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奖事宜；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奖励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提供身份证号、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户名等有效基本信息，发放奖励金的部门凭转账凭证通知举报人签收《举报奖励金领取单》（附件 3）。逾期未领取奖励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奖励金额较少的，优先通过已缴入属地财政的罚没款解决；奖励金额较大的，可以按“一事一请”流程，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解决。奖励金的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结合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档案管理制度，将举报处理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留存备查。

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将举报奖励有关情况报上一级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以结合本地或本部门实际，参照本

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办法。镇（街）、管委会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日”，除明确规定为“工作日”之外，其他均指“自然日”。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1.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登记表

2.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3.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附件 1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登记表

编号：

举报人姓名		举报人电话	
举报时间			
举报人地址			
举报主要内容			
受理举报部门拟办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举报奖励金审批表

编号：

举报 情况	举报人		举报时间	
	受理单位		受理人	
	举报内容	(附：举报信息)		
核查 情况	经办部门		经办人	
	核实情况			
	处理决定	(附：处理决定执法文书)		

— 30 —

附件 3

举报奖励金领取单

单位（个人）：

时间： 年 月 日

举报信息名称		举报信息编号	
举报奖励金额	¥： 大写：		
财务审核人		经办人	
领款人		证明人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印发关于规范瓶装 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的通知

云建通〔2024〕19 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燃气协会、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为规范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加强配送车辆的统一安全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 号）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云浮市燃气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对规范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四统一”管理模式和实施有关工作制度

（一）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统一监管平台、统一人员管理、统一标志标识、统一规范运行”（简称“四统一”）原则，建立完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区域从事配送服务。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运输配送服务可以纳入“广东省城镇燃气‘互联网+监管’平台（云浮）”，接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三）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当建立高效、便民的配送服务体系，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人员和配送车辆；制定配送服务管理制度，明晰企业及配送人员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布配送服务规范、服务电话和配送价格。组织配送人员岗前培训，加强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工作考核。加强对配送车辆及其附属设施等的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市燃气协会应结合实际，拟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人员服饰和配送车辆的风格、标识、主色调，供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参考执行。鼓励各燃气经营企业拟定配送人员管理细则，建立配送人员准入及惩罚机制、退出机制等。

（五）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当在批准的经营区域内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供气服务，并建立用户服务信息系统，对配送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准确记录用户实名制销

售、用户供气使用凭证和气瓶出入充装场站、服务网点、气瓶出入用气场所等相关信息。

（六）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当建立“送瓶即检”管理制度，加大统一配送宣传力度等措施，鼓励居民逐步取消自提气。加强用户用气宣传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和不当使用行为的，立即纠正和处置，协助用户完成隐患排查整改，保证用气安全。燃气用户不按照要求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将入户安全检查结果通过书面或者信息化方式告知燃气用户、报告燃气管理部门，并按照合同约定中止供气。燃气安全隐患消除后二十四小时内应当恢复供气。

二、规范配置和加强运输配送车辆使用管理

（一）使用货车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的企业须取得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专用车辆须取得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并按照指定时间、指定经营区域、指定路线通行。

储配站及供应站点至用户用气地点的配送车辆原则上应当采用非封闭箱式燃油或电动三轮车，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布目录中的车辆，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办理注册登记。积极推广使用电动车进行配送，不得使用厢体封闭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应当为运输配送车辆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提高车辆和人员的安全保障。车辆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并在驾驶时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危运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取得所驾车辆相应的上岗资格证，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证。

配送车辆依法注册登记后，鼓励由企业配置卫星定位系统满足车辆定位、轨迹记录、安全警示等功能，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供车辆相关信息后纳入“广东省城镇燃气‘互联网+监管’平台（云浮）”管理。

（三）配送车辆须统一车身主色调，统一喷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车”资源、标识、企业名称、送气热线、核载气瓶重量或者数量等，须设置明显燃气警示标志并随车配备检漏设备、若干气瓶角阀堵头和干粉灭火器等应急处置设备。

配送路线须尽量避开人流、车流密集道路和交通高峰；如遇重大活动保障，应当服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的安排部署，严格执行临时限行、禁行要求；确需在禁（限）行路段、时段通行的须经公安交警部门批准。

（四）燃油或电动三轮配送车辆可装载 8 个（含）以下的 15 公斤装重瓶并须进行气瓶固定处理，严禁超载。气瓶不得倒放、叠放和悬挂在厢体外侧。不得装载除气瓶、配送辅助工具及相关安全防范器材以外的其他货物。

在保障安全前提下，对偏远山区农村的配送服务可采用摩托车等灵活方式，摩托

车加装货架后不得载人，并须在适当位置设置燃气警示标识，可装载 5 个（含）以下的 15 公斤装重瓶并须进行气瓶固定处理。

（五）配送车辆仅限于车辆所属经营企业瓶装燃气配送服务，不得装载除气瓶以外的其他任何货物，车辆及人员纳入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管理。配送车辆丢失、损毁，导致需置换或者减量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注销后，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置换或减量信息录入“广东省住建厅城镇燃气‘互联网+监管’平台（云浮）”。

三、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配送服务监督管理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统筹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服务管理，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按照“四统一”要求完善终端配送服务体系；依法查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

（二）公安部门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依法查处超载超速及违反禁行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共享相关执法信息。

（三）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加强对从事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不定期研究分析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建立日常联动巡查执法机制，依法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秩序。

四、其他事项

（一）“配送服务”是指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自储配站及供应站点至用户用气地点之间，通过专用配送车辆开展的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的服务行为。

（二）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委托专业运输单位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受委托方开展配送所使用的配送车辆、配送服务行为参照本通知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浮市公安局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退役军人事务发〔2024〕33 号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事业单位：

现将《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使用，进一步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根据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和慈善工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用途

本基金专门用于帮助云浮市户籍或者在云浮市生活、居住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资助对上述对象的走访慰问活动及相关志愿服务，开展其他符合帮扶条件的帮扶项目。

本办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所称其他优抚对象，是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办法。

非云浮市户籍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云浮市居住满 1 年的，适用本办法。

二、基金筹集

（一）筹集原则：基金筹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德，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利益。坚持自愿、无偿捐赠筹集，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捐赠的资金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处理的合法财产。

（二）资金来源：（1）政府资助；（2）机关、企事业单位捐赠；（3）非营利性组织捐赠；（4）个人捐赠；（5）未指定具体用途的捐款；（6）银行利息收入；（7）其他合法性收入。

（三）接受捐赠种类：人民币（其它货币按当时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四）接受捐赠：

捐赠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口头或书面提出捐赠意愿，捐赠款项存入云浮市慈善会设立的“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专用账户。由市慈善会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在票据上明确注明捐赠款项指定用于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如捐赠方要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协调市慈善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捐

赠的具体事项。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云浮市慈善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云浮市分行

账 号：44001828608059988888

社会各界捐赠时，请注明“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

（五）捐赠激励：

1.颁发证书牌匾：个人捐赠 5 千元以上、单位捐赠 1 万元以上的，统一由退役军人事务局颁发证书或牌匾。

2.举行捐赠仪式：对捐赠 10 万元以上的，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举行捐赠仪式。

3.开展宣传报道：对于捐赠数额较大或者事迹较突出的捐赠人，根据个人意愿，适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三、基金管理与监督

（一）基金设立与财务管理

基金设立：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是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云浮市慈善会专户下特设的专项基金，旨在专项用于云浮市退役军人的帮扶援助工作。该基金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享有独立的财务科目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独立核算。

财务管理：基金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云浮市慈善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市慈善会每年需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详细的基金划拨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支出明细及项目执行情况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二）基金管理小组及其职责

由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与执行。

职责：基金管理小组负责基金的全面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基金筹集计划；审核并确定帮扶项目、对象及标准；监督项目实施，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定期公开募捐及项目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处理与基金管理相关的其他事务。

（三）基金使用原则与监督

使用原则：基金的使用应遵循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确定帮扶项目、对象和标准，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同时，应努力扩大基金的带动效应，提高使用效能，让基金在阳光下运行，让关爱在帮扶中得以充分体现。

建档管理：基金审核及审批单位应严格按照“一人一档”“一次一案”的原则建立档案，确保所有资料齐全、数据真实，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对于不予批准的申请，应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以便接受后续的检查与监督。

社会监督：基金接受来自相关部门和社会的广泛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基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进行检举或控告，并可提出意见建议。捐赠人作为基金的重要支持者，享有查询捐赠资金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的权利。

法律责任：对于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基金资金的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若构成犯罪，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基金帮扶援助的项目类型、条件和标准

（一）生活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或家庭成员致残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按规定在享受有关部门社会救助政策后，家庭生活仍有困难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二）医疗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因身患疾病，按规定在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有关部门救助政策后自负费用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个人困难发生 1 年内自负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且未享受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高出 1 万元部分按个人自负费用的 30% 进行救助，最高救助额度为 1 万元。

（三）教育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子女在读大学的，按规定在享受其他有关部门救助政策后，家庭生活仍然困难的，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四）住房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家庭经济困难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的唯一住房是危房，且经评估需要危房改造，已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

（五）就业创业帮扶项目。帮扶情形：符合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条件并入驻经营的本市军创企业，且能正常运作 1 年以上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每个军创企业 2000 元的一次性帮扶。每年此项目帮扶额度为 2 万元。

（六）其他帮扶项目。结合我市退役军人困难情况，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相关志

愿服务及需要解决的急难愁盼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他帮扶项目。其他可适用于帮扶援助的情形，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具体情况提出申请并按程序逐级报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集体审议通过后开展帮扶。

（七）申请人在申请之日前 2 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帮扶援助：

1. 因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因不当行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尚未解除的；
3. 违反《信访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有组织煽动、串联聚集、缠访闹访、滞留滋事、网上恶意炒作或造谣、多次参加聚集上访的；
4.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基金”或不支持不配合管理服务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给予帮扶援助的。

（八）申请人同一事项只能享受一次帮扶援助。

五、基金的申请、审核、审批及发放程序

（一）申请。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在困难发生 1 年内（军创企业在入驻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且能正常运作 1 年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申请人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居）可代为提出申请，并填写《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材料：1. 申请人身份证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一份；2. 申请人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3. 与申请人身份证姓名相符的一类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申请者需在银行卡复印件上写明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支行信息）一份；4. 申请人因同一事项接受过其他帮扶救助的情况说明；5. 非云浮户籍的，需要提供在云浮居住 1 年以上的证明（其中一项：①在云浮市内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和居住或租住地方证明材料；②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近 1 年来的缴费合法凭据；③由云浮市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 1 年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④在市内经商的，提供合法有效经营证明，当年申请月份往前推算的连续 1 年以上的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6. 家庭收入证明材料（家庭成员的工资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等）；7. 申请人无犯罪证明；8. 征信情况。

申请生活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以下材料：1. 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或家庭成员致残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况说明；2. 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书。

申请医疗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本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诊断书、病历、医疗费用票据报销凭证等复印件各一份。

申请教育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学籍证明复印件一份。

申请住房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住房情况证明材料一份。

申请就业创业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军创企业入驻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经营情况材料一份。

以上所需的复印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以便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核对。核对完毕后，原件退回申请人。

（二）审核。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充所缺材料。并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符合条件且情况属实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复核。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出具的核查意见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报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审批。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查验核对，查验核对无误后，提交基金管理小组审定。基金管理小组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符合条件的，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村（社区）、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基金管理小组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不符合条件的，逐级退回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发放。审批通过的，由基金管理小组将《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申请表》和《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拨付申请表》送市慈善会。市慈善会根据基金管理小组批准的救助金额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发放给申请人。

基金不能满足支出多个申请需求时，按照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办理，已审批通过的帮扶事项可顺延安排。

六、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的“以上”默认含本数，“以下”默认不含本数，有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本办法由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1.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申请表

2.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拨付申请表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申请表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和所述情况属实，同意并接受各级组织对我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核查，如与事实不符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述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镇（街）退役 军人服务站意 见	(盖章) 签字：年 月 日
县（市、区） 退役军人事务 局意见	(盖章) 签字：年 月 日
市退役军人 帮扶援助基金 管理小组意见	(盖章) 签字：年 月 日

备注：1.帮扶项目类型分为生活帮扶、医疗帮扶、教育帮扶、住房帮扶、就业创业帮扶等五种类型。

2.“申请理由”一栏主要填写存在的困难，可另附页。

3.本申请表填写一式两份。

附件 2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拨付申请表

申请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救助金额（元）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支行信息	帮扶援助 项目类型
市慈善会 拨付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帮扶援助项目类型为生活帮扶、医疗帮扶、教育帮扶、住房帮扶、就业创业帮扶、其他帮扶（走访慰问、志愿服务等）等类型。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4〕20 号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医保中心，市医疗保障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医保中心，各公立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55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调整血栓弹力图试验（TEG）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

根据粤医保函〔2024〕255 号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 4 项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及其子项目的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 1）。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不超过《云浮市“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检验类项目价格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确定具体医疗服务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并按要求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

二、治理要求

请各辖区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如出现医疗机构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的情况，医保部门将按规定严格查处。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止。凡原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1.云浮市“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检验类项目价格表

2.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
（粤医保函〔2024〕255 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政策文件”栏目查阅，
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1875937.html）

关于印发《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

云建通〔2024〕20 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已经云浮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予印发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简称各方主体）信用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设活动，包括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技术审查、招标投标、发包承包、工程造价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个人执业行为及其他工程建设环节在内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各方主体信用信息依法记录、采集、认定、公示、交换共享、评价、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方主体，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类单位和服务类单位。其中施工类包括总承包、专业承包（含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商品混凝土）、施工劳务等企业；服务类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人防防护、检测（含起重设备、工程质量、防雷、消防）等企业。

个人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乡村建筑工匠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系统建设和维护，制定信用管理制度，推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通过日常

监督检查、动态核查、专项检查、群众投诉举报等途径，按照加分或扣分标准（附件）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认定、报送等工作。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条 本市建筑市场依法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协助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相关机构做好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七条 凡按照本办法纳入信用管理的各方主体，应按照有关要求录入基本信息等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八条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管理平台登记。其中省外企业派驻云浮机构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对于新报建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在申领施工许可证且经审核通过后，由广东省三库一平台对其自动进行锁定。

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解锁：

- （一）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上传相关材料，经审核通过的可以申请解锁；
- （二）工程项目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的，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或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了施工安全监督中止手续的可以申请解锁；
- （三）工程项目已实际竣工，因建设单位原因未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施工或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建设单位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证实的可以申请解锁；
- （四）建设单位依法办理施工或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可以申请解锁；
- （五）若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照原报建规模完成建设，建设、施工单位明确不继续施工的，由建设、施工单位联合提出书面申请，按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办理施工终止安全监督手续后可以申请解锁。

第九条 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和提示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各方主体基本信息，包括单位的工商注册登记、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项目信息、信用承诺、联系方式等，以及注册执业人员、乡村建筑工匠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和从业资格、职称、项目岗位、培训教育、联系方式等。

优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获得的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行业协会的表彰表扬和工程类奖项、建筑行业竞赛奖项等优良行为信息；

（二）遵守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守信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二）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三）违反向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作出的信用承诺的信息；

（四）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入的信息；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提示信息包括：

（一）各方主体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的相关行政许可信息；

（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倡导性、鼓励性规定形成的良好行为信息；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被认定但尚未构成行政处罚的不规范行为信息；

（四）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约谈的记录；

（五）市场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信息主体申报的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反映信息主体履约能力的信息。

第十条 各方主体的基本信息由企业自行登录管理平台录入，相关信息由其进行管理与维护。

优良信用信息由各方主体自行录入，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进行初审，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对照《云浮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量化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进行加分，或者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通过管理平台采集或录入，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对照评分标准进行加分。

不良信用信息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录入管理平台，并对照评分标准进行扣分。总承包企业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分包的，分包企业发生不良行为的，同时对总承包企业按照该不良行为扣分标准的 50%进行扣分。

提示信息由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通过管理平台采集或录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记录企业信用信息，应关联或记录至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个人信用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方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录入，并对照评分标准进行加分或扣分。

第十一条 同一事项有不同加分的，按照加分最高的计算；同一事项有不同扣分的，按照扣分最高的计算。信用加分、扣分均设置有效期，当有效期届满时，信用加分、扣分值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优良信用信息记录和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审核，应当依据下列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认定：

- （一）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仲裁裁决书；
- （二）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或通报文件；
- （四）被新闻媒体曝光、经有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查证，并作出处理决定的文书；
- （五）其它相关的文件。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应用

第十三条 建立企业、各类注册执业人员、乡村建筑工匠、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评

价考核机制，以信用信息为依据，初始基准分值为 60 分，在基准分值的基础上根据计分标准量化为具体分值，实行优良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形成综合信用分值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各方主体在参加工程招投标和承揽直接发包的工程前，招标人或发包人可以通过管理平台查验企业基本信息及信用记录。

工程项目申领施工许可证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管理平台查验参建单位的信用信息情况。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应在管理平台及时记录工程相关参建单位的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各方主体信用等级信用分值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按建设、施工类企业和服务类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乡村建筑工匠、相关从业人员分别评价：

100 分（含 100）以上的为 AAA 级，80 分（含 80 分）至 100 分的为 AA 级，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的为 A 级，50 分（含 50）至 60 分的为 B 级，50 分以下为 C 级。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工匠相关信息，建立工匠信用评价，积极引导建房农户或建设单位选择信誉良好、技术过硬的工匠依法依规承建农户或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形成良性市场竞争和正向激励机制。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应依法建立所有从业人员安全、业务培训和实名考勤制度。培训和考勤主要对象包括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等等。

第十七条 根据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对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实行激励机制，减少对其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参加依法招标的项目时，可免收投标保证金。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国有、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投标工程和依法不需要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同等条件下提倡优先选择 AAA 级企业；

（二）对信用等级 AA 级企业，减少对其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三）对信用等级 A 级企业，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四）对信用等级 B 级企业，适当增加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五）将信用等级 C 级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第十八条 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 AAA 级，期限为 6 个月至 3 年，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生效的文书为准，并不得低于

相关处罚期限:

- (一) 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 同一工程项目 3 个月内累计信用扣分 30 分以上的;
- (三)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四) 被降低资质等级的。

第十九条 企业在本市范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直接评为 C 级企业, 期限为 6 个月至 3 年, 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生效的文书为准, 并不得低于相关处罚期限:

- (一) 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 (二) 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 (三) 工程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 (四)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
- (五) 被吊销资质证书的;
- (六) 违反法律法规, 情节严重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布

第二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计分标准对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实时采集并录入管理平台。管理平台每月 1 日零时更新各方主体上一个月的最新信用信息。

第二十一条 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更新前有效。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的信用评价信息为准。

第二十二条 各方主体认为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公开、共享、查询和应用, 存在错误、遗漏的, 有权提出异议, 可以向发布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异议标注, 并根据《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 所需时间不计入异议申请办理时间。

第二十三条 企业要定期维护、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对连续两年(自企业最后一次登录管理平台进行维护、更新基本信息的时间起算)不对企业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更新的企业, 管理平台不再对外公布该企业信用信息。如需重新开放信用信息的,

企业需向管理平台录入最新修正信息。管理平台自下一个更新周期起（企业录入最新修正信息之日的第二个月 1 日零时）重新开放企业信用信息，原信用评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的重新评级为 B 级，原信用评级为 C 级的维持为 C 级，有效期为 3 个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方主体在信用信息的申报、录入中有虚报、漏报、瞒报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在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建筑有关行业协会评优评奖工作负有监督指导职责，凡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及评比流程不规范、不透明、不公平、不公正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对有关奖项不予认定，或不予认定有关奖项加分，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对在各方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方主体认为有关单位或人员在信用管理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违反本办法的，可以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投诉、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5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浮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量化评分标准

（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政策”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zjj/zcfg/zcwj/content/post_1889094.html）

关于印发《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建通〔2024〕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第 8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更好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坚持因城施策，统筹好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全力防范风险，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特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一）推动房地产融资“白名单”落地。重点支持已售商品住房比例较大、应当续建的商品住房项目。金融机构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5+5”条件标准的合规房地产项目，通过新增贷款、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积极予以支持，做到应贷尽贷。对存在瑕疵的房地产项目，属地政府要牵头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法院、主办银行及相关单位，逐条梳理修复，力争达到“白名单”条件。对“白名单”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融资申请，协调各金融机构予以快速受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二）优化土地供应条件和供应结构。在居住用地挂牌出让时，采用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不超过出让最低价的 50%。严格执行“净地”供应制度，对周边道路及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的地块予以优先供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三）实行“房票”安置政策。在我市城区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国家规定必须新建的外，一律停止新建安置房，实行房票安置政策。确需实物安置的，原则上以购买存量新建商品住房方式予以安置。房票实行实名制管理，用于购买新建商品房，初始持有人为房屋被征收人，可转让一次，转让时应到辖区房屋征收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房票票面总额为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搬迁奖励、临时安置费、装修补偿等其他费用不计入房票票面总额，仍按原渠道以现金形式发放。房票不找零，一张房票可用于购买一套或同一项目多套商品房，也可多张房票购买一套商品房。（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四）稳妥处置“工抵房”“法拍房”。经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并提交书面申请，允许保交房项目预售监管资金未到账的“工抵房”进行合同网签备案。加强对“工抵房”的价格指导，网签备案价格应参考小区平均销售价格为依据。稳妥开展“法拍房”工作，加强对当地商品房价格的监测，积极配合相关法院依法合理确定“法拍房”的

起拍价，确保当地商品房价格总体平稳。（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加快商品住房去库存。鼓励各级机关、医院、中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等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解决职工住房困难，原则上不再新开工建设干部职工宿舍、周转房、人才房等，确有必要的，经审批后可按规定就近购买库存商品住房进行筹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

（六）放宽购房入户入学政策。购房人可凭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申请其子女（立）入户，方便适龄子女以户籍生报名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将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纳入非户籍积分入学制度，对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取得契税完税证明的，入学积分可在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积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七）开展缴纳增量房契税抽奖活动。对缴纳增量房契税的业主开展契税税票号码抽奖活动，提升房地产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优化商品房备案价格调整方式。对取得预售许可（现售备案）的住宅项目不得低于备案价格的 85% 进行销售的要求，调整为对取得预售许可（现售备案）的住宅项目原则上按不得低于备案价格的 85% 或高于备案价的 15% 进行销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支持商业银行对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执行同一首付比例和利率政策。鼓励将配套车位（车库）商业贷款纳入普通住房贷款类别，并参照住房贷款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十）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各商业银行原则上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统一对存量房贷（包括首套、二套及以上）利率实施批量调整，对于 LPR 基础上加点幅度高于 -30BP 的存量房贷，将其加点幅度调整为不低于 -30BP。（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十一）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合同约定为浮动利率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约定重定价周期。在利率重定价日，定价基准调整为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重定价周期及调整方式应在贷款合同中明确。同时，浮动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与全国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偏离达到一定幅度时，借款人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浮动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存量贷款。（责任单

位：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十二）加大房地产市场信贷支持力度。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中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适用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24〕8号）中有关政策有适用期限的，将适用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的要求，同时推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落地，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市场化收购房企土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三、以智能化建设培育壮大房地产业新质生产力

（十三）支持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落实“用地清单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以独立地块为单位分期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可采取“容缺+告知承诺制”方式，分阶段、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分阶段核发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许可证（含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四）鼓励落实装配式商品房预售扶持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装配式项目在申领预售许可时有关工程形象进度比例上予以优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五）推行分期竣工联合验收。对办理了一张施工许可证（或一张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在符合项目整体的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按照“功能独立、确保安全”的原则，申请分期竣工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加快完善房地产业相关基础性制度

（十六）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的资金监管。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推动预售资金“全额全程、流向、监测监管”闭环管理，确保预售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引导企业逐步形成杠杆比例适度、负债水平合理和周转速度正常的发展机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十七）优化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节奏。根据市场需求及时优化住宅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的规模、布局 and 结构，完善对应商品房去化周期、房地产用地存量的房地产用地供应调节机制，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对商品住宅去化周期超过36个月的，原则上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在18个月（不含）至36个月之间的县（市、区），按照“盘活多少、供应多少”的原则，根据本年度内盘活的存量商品住宅用地面积（包括竣工和收回）动态确定其新出让的商品住宅用

地面积上限。对商业办公类商品房去化周期连续 3 个月超过 36 个月的，除省、市重点招商项目外，原则上暂停新增商业服务业建设用地出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八）稳妥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对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供应，目前尚未开工及已开工未竣工的房地产用地：

通过消除障碍、依法免除开竣工违约责任、依法调整完善规划条件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模、适当放宽分期开发和价款缴纳要求等措施，鼓励房地产企业适应市场需求继续开发。推行土地预告登记转让、“带押过户”、新受让人与政府签订补充协议、支持合作开发、优化开发权益分割程序等方式促进闲置存量土地通过市场机制顺畅流转。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简化程序，探索收供并行方式，支持将政府收回、收购的闲置存量土地调整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对于因规划调整、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造成无法全部开发利用的土地，由开发企业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按规定分割宗地。对于企业因经营需要不再继续开发，或无法继续开发的部分，可分割宗地转让给其他经营主体开发利用。允许未达到项目投资额 25% 的土地，在签订转让协议后，先办理预告登记，在投资额达到法定转让条件后再办理转让登记手续。鼓励分割宗地后由当地政府依法依规收回，重新出具规划条件后重新供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九）优化规划管理。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住宅建筑首层用作建设停车库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配建的幼儿园、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养老设施、垃圾中转站等须移交政府的公共配套设施，其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建筑物屋顶的辅助用房（包括公共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人防报警间、通信基站机房等）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优化停车配建标准，适当降低城市新区和周边城镇的停车配建标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加力提速城中村改造工程。用好上级配套政策，积极探索推动我市城中村改造工作，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存量村庄进行系统核查，明确城中村改造范围，科学开展城中村专项体检，摸清城中村现状需求，围绕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三种改造类型编制改造专项规划，加强改造项目谋划，形成储备项目库和改造内容清单，依规划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城中村改造。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纲领，编制片区整备统筹规划。划定土地整备重点地区，加强政府统筹，重点推进中心城区旧工业区升级改造，腾出城市发展空间。积极探索政府+企业模式，破解征地拆迁难和成片连片改造。由政府通过依法收储转交的模式，加力提速推进旧厂房、城中村改造。（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一）鼓励开展商品房现售试点。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现售模式销售商品房，引导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现售试点。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现房销售项目开发贷额度、延长开发贷期限、降低开发贷利率，对现房销售项目购房业主的首套按揭优先受理、优先审批。（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云浮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五、持续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

（二十二）全力防控商品住房“保交房”风险，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全面摸清在建已售难交付项目底数，按照“续建、缓建、停建”分类处置，建立“一项目一专班一银行一法院”机制，做实“一项目一策”方案，压实属地政府、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三方责任，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十三）妥善解决保交房项目和问题楼盘不动产登记问题。加快解决存量商品住房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工作专班机制的作用，加快解决已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各类影响办证的问题，对因土地被抵押或涉及查封等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地产项目，分类施策、集中攻坚，按照“群众无过错即办证”原则，及时为购房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将取得预售许可后已建未售未确权的房屋，按套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允许抵押人根据项目销售进度逐套解押销售，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促进项目如期交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浮监管分局）

（二十四）减缓企业资金压力。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存在欠缴税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调整我市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提升房地产企业资金周转质效，提高房地产项目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本《措施》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遇国家和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地方实际制订具体操作细则。

《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政策解读

一、发布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对不具备划定相关自然保护区域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其他形式予以保护，为了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安全，遏制乱捕滥猎行为，强化野生动物源头管理，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强化我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拟在全市发布《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三）《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三、重要内容解读

1. 禁猎的范围和对象是什么？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受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

2. 禁猎期是什么时候？

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全年实施禁猎，全域为禁猎区。

3. 禁猎期禁猎区内，哪些动物是禁止猎捕的？

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广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禁止猎捕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4. 违反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会受到何种处罚？

在禁猎期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人员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5. 遇到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情况怎么办？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同时有权向市公安部门或者市林业部门举报，同时注意在举报过程中保护个人的人身安全并做好相关证据的留存。
举报电话：市林业局 0766-8831599，市公安局 110。

四、解读机关

解读机关:云浮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0766-8831599。

《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关于强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建设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23号）等相关规定，我局修订《云浮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现对《奖励办法》作如下解读说明：

一、《奖励办法》的修订背景是什么？

《奖励办法》自 2021 年实施以来，充分调动了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污染者“内部式”监督，让内部举报人成为环境治理体系的参与者，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局结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的要求，对原《奖励办法》开展修订工作。

二、《奖励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完善有奖举报方式。

《奖励办法》增加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有奖举报受理渠道，有利于提高有奖举报工作办理效率，举报人可通过《奖励办法》中载明的单位地址、电子邮箱地址进行来信或来访举报。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有奖举报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受理，指定专门工作人员负责，举报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一）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8813173，电子邮箱为：yfsthjbb@163.com，受理举报的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 250 号。

（二）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8813422，电子邮箱为：YCFJXF@163.com，受理举报的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 250 号。

（三）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8616980，电子邮箱为：yahjic@163.com，受理举报的地址：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综合区平安道。

（四）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3815104，电子邮箱为：ldhbj@163.com，受理举报的地址：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

（五）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2913108，电子邮箱为：xxhb771@163.com，受理举报的地址：新兴县新城镇茅园路 1 号。

（六）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受理举报的办公电话为：0766-7597091，电子邮箱为：ynhb8839@126.com，受理举报的地址：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中路 14 号。

（二）鼓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

《奖励办法》增加了激励企业内部人员举报相关条款。并明确举报人举报时为被举报人内部人员的，按照对应奖励标准的 200% 确定奖金，旨在充分发挥污染者“内部式”监督，让内部举报人成为环境治理体系的参与者，加快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有奖举报受理工作，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举报人予以奖励，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内部人员举报。

第四条 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举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对符合第一项、第五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之一的举报，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二）对符合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之一的举报，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三）对符合第三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能够准确指出暗管的具体位置或者逃避监管的具体方式，并提供相关视频、照片或其他线索资料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未能提供相关视频、照片或其他线索资料，但举报反映的内容与调查结果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举报人举报时为被举报人内部人员的，按照对应奖励标准的 200% 确定奖金。

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举报，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涉嫌污染环境罪，且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刑事立案的，在上述举报奖励的基础上追加一倍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高污染燃料：是指《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第Ⅲ类燃料组合，即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内部人员：是指举报人在举报时与被举报人签订有效劳动合同并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或有其他证据证明举报人与被举报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三）完善举报奖励经费保障。

将有奖举报所需奖励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保障有奖举报所需奖励经费来源。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的有奖举报所需奖励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各县（市、区）分局办理的有奖举报所需奖励经费纳入所在地县级财政预算安排，并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云浮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国家和省厅出台相关制度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旨在推动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和监督，推动各行业部门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工作，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制止并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018 年 1 月 1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 号），明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 号）同时废止。2023 年 10 月 18 日，应急管理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106 号），对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随着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持续推进，生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面临着基础性的矛盾，特别是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隐患点多面广、非法违法行为隐蔽性强，部分安全生产领域还存在一些盲区和漏洞，加之目前全市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仍处在不断完善的阶段。在这种形势下，为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建立覆盖面更广的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实现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单打独斗向发动群众、社会共治的转变，故制定出台《云浮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二十三条，分别对云浮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的奖励适用范围、奖励条件、举报渠道、奖励标准、受理核查工作机制等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举报奖励适用范围。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安全生产领域有关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

（二）奖励条件。实名举报人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应当予以奖励，并明确了举报事项中关于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认定

原则。

（三）举报渠道。鼓励举报人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走访等方式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联系电话、地址、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

（四）奖励标准。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五）举报奖励工作机制。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举报奖励原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上报、交办或者移交举报事项，规定了受理核查程序、核查办理期限和反馈时限，对奖励事项启动、报批、告知、受理领奖、发放奖金、记录、资料归档等全过程进行了规范，同时明确了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金的经费渠道。

三、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关于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目的意义

2021 年 3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 号），提出了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管理的要求。2021 年 8 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粤建城〔2021〕138 号），提出通过积极探索推行统一送气服务，强化“最后一公里”配送管理，要求“规范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同时提出“燃气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安全管理规范”的工作要求。

为贯彻《意见》和《方案》的精神要求，加快推动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结合当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我市试点部署“广东省住建厅城镇燃气‘互联网+监管’平台（云浮）”的具体工作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了《关于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的通知》，旨在为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规范化运行提供指导性、约束性的意见和要求；在督促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配送服务的同时开展入户安检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用户端用气安全管理。

二、问题解答

（一）本《通知》中的“四统一”指的是什么？

答：“四统一”指的是“统一监管平台、统一人员管理、统一标志标识、统一规范运行”，即：把配送服务中的气瓶检测、气瓶充装、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入户安检等纳入“广东省住建厅城镇燃气‘互联网+监管’平台（云浮）”进行统一监管；由市燃气协会对配送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实现持证上岗；由市燃气协会制定配送车辆统一标识，企业配送人员统一服饰；企业建立配送服务制度并把配送服务质量纳入统一监管考核。

（二）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是否会对市民正常用气产生影响？

答：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不会对市民正常用气产生冲击。由市燃气协会拟定统一配送价格方案供各地各企业参考，原则上统一配送至用户楼下与居民到供应

站点自提的价格相同，同时参考其他成熟地区的经验做法，对涉及高楼层步梯用户将适当加收一定的服务费。目前我市统一配送正处起步阶段，与居民自提处于并存状态，长远从消除运输环节安全隐患的角度考虑，将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推动用户尽可能取消自提，逐步实现统一配送。

（三）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有什么积极意义？

答：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后，最主要的意义包括：一是把液化石油气运输配送纳入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有助于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的监管。二是有利于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相关法规关于免费为用户提供入户安检的规定，加强用户端用气安全管理。三是切实降低了瓶装液化石油气运输过程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同时通过配送服务节省了用户自提的时间和人力成本。

（四）对运输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管理有何规定？

答：《通知》第二部分“规范配置和加强运输配送车辆使用管理”的内容对运输配送车辆及配送人员作出了详细规定。如：运输车辆须取得相关部门有关许可并经依法登记后按规定通行、配置卫星定位及应急设备设施、设置统一标识和核定装载数量，以及配送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后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并接受考核管理等均作出了相应要求。

（五）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是否必须建立自身配送队伍？

答：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和确保配送服务质量，原则上企业须建立自身配送人员队伍，并配备相应运输配送车辆，也可多家企业自行商定联合运营开展运输配送服务并明确各自责任和义务。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也可委托专业运输单位开展运输配送服务，明确双方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委托运输配送须遵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六）在运输配送服务中相关职能部门如何发挥监管作用？

答：《通知》第二部分“加强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配送服务监督管理”的内容中，明确了在推动规范配送工作中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的职责，通过建立日常联动巡查执法机制，协同配合加强对非法销售、非法运输、交通违法行为等方面的监督执法，依法打击运输配送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共同做好配送服务监督管理。

《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云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式印发《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问题予以解读。

一、基金的用途及帮扶援助对象范围是什么？

本基金专门用于帮助云浮市户籍或者在云浮生活、居住的外地户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资助对上述对象的走访慰问活动及相关志愿服务，开展其他符合帮扶条件的帮扶项目。另外，明确非云浮户籍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需在云浮居住满 1 年以上。

二、如何向基金进行捐赠？

基金筹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德，不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坚持自愿、无偿捐赠筹集，不以捐赠为名从事违法活动，谋取私利。捐赠的资金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处理的合法财产。捐赠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口头或书面提出捐赠意愿，捐赠款项存入云浮市慈善会设立的“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专用账户。明确了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账户信息，账户名：云浮市慈善会，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云浮市分行，账号：44001828608059988888。明确了社会各界在捐赠时，需要注明“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

三、对捐赠采取了什么激励措施？

明确了颁发证书牌匾、举行捐赠仪式、开展宣传报道等三种激励措施。

一是颁发证书牌匾：个人捐赠 5 千元以上、单位捐赠 1 万元以上的，统一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颁发证书或牌匾。

二是举行捐赠仪式：对捐赠 10 万元以上的，根据捐赠人的意愿，举行捐赠仪式。

三是开展宣传报道：对于捐赠数额较大或者事迹较突出的捐赠人，根据个人意愿，适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宣传报道。

四、基金帮扶援助的项目类型、条件和标准是什么？

《办法》归纳列举了六种帮扶援助项目。

（一）生活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或家庭成员致残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出现困难的，按规定在享受有关部门

社会救助政策后，家庭生活仍有困难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二）医疗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因身患疾病，按规定在享受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和其他有关部门救助政策后自负费用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个人困难发生 1 年内自负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且未享受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高出 1 万元部分按个人自负费用的 30% 进行救助，最高救助额度为 1 万元。

（三）教育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子女在读大学的，按规定在享受其他有关部门救助政策后，家庭生活仍然困难的，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救助。

（四）住房帮扶项目。帮扶情形：家庭经济困难且半年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的唯一住房是危房，且经评估需要危房改造，已完成改造并通过验收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资助。

（五）就业创业帮扶项目。帮扶情形：符合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条件并入驻经营的本市军创企业，且能正常运作 1 年以上的。帮扶方式：经评估审核后，给予每个军创企业 2000 元的一次性帮扶。每年此项目帮扶额度为 2 万元。

（六）其他帮扶项目。结合我市退役军人困难情况，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相关志愿服务及需要解决的急难愁盼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他帮扶项目。其他可适用于帮扶援助的情形，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针对具体情况提出申请并按程序逐级报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集体审议通过后开展帮扶。

五、基金的申请、审核、复核、审批及发放程序是什么？

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在困难发生 1 年内（军创企业在入驻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且能正常运作 1 年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之后由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复核、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对、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管理小组审批、市慈善会发放。

六、申请基金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在困难发生 1 年内（军创企业在入驻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且能正常运作 1 年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镇（街）退役军人服务站

提出申请。申请人本人因行动不便、精神障碍等原因不能自行申请的，其监护人、家属、所在村（居）可代为提出申请，并填写《云浮市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基金申请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材料：1. 申请人身份证及其家庭成员户口本复印件一份；2. 申请人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3. 与申请人身份证姓名相符的一类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申请者需在银行卡复印件上写明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支行信息）一份；4. 申请人因同一事项接受过其他帮扶救助的情况说明；5. 非云浮户籍的，需要提供在云浮居住 1 年以上的证明（其中一项：①在云浮市内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和居住或租住地方证明材料；②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近 1 年来的缴费合法凭据；③由云浮市内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 1 年来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④在市内经商的，提供合法有效经营证明，当年申请月份往回推算的连续 1 年以上的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6. 家庭收入证明材料（家庭成员的工资收入证明、银行流水等）；7. 申请人无犯罪证明；8. 征信情况。

申请生活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以下材料：1. 因自然灾害、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见义勇为或家庭成员致残等突发情况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况说明；2. 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书。

申请医疗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本人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诊断书、病历、医疗费用票据报销凭证等复印件各一份。

申请教育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学籍证明复印件一份。

申请住房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住房情况证明材料一份。

申请就业创业帮扶的，申请人另需提供军创企业入驻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经营情况材料一份。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5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1. 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255号）要求，优化整合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4项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及其子项目，制定政府指导价，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从2024年11月30日起实施。因此，必须要制定“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4项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2. 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明确“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4项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函〔2024〕255号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取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4项（6子项）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政府指导价（详见附件1）。价格调整后，以三级医院为例，血栓弹力图试验（TEG）项目价格从183.7元下降到153元，降幅16.71%；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色谱法项目价格从67.7元下降到27元，降幅60.12%；糖化血红蛋白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项目价格从33.9元下降到27元，降幅20.35%；B型钠尿肽测定项目价格从211.6元下降到162元，降幅23.44%；B型钠尿肽前体测定项目价格从211.6元下降到135元，降幅36.20%；氨基末端钠尿肽前体测定项目价格从211.6元下降到135元，降幅36.20%。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检验类项目价格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二是治理要求。明确辖区医疗保障局按规定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项目和价格执行的指导监督。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

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回潮。医疗机构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的情况，医保部门将按规定严格查处。

3. 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 4 项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是对原有项目的优化整合。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将“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 4 项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减低，可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4. 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文件适用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以及群众。

附件：云浮市“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检验类项目价格表

附件

广东省云浮市“血栓弹力图试验（TEG）”等检验类项目价格表

序号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基层公立医院	城市公立医院	县级公立医院	城市、县级公立医院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1	H	250203080	血栓弹力图试验(TEG)		肝素酶试杯(剂)、血小板试杯(剂)	次	170	132.6	147.9	147.9	153
2	H	250302003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项					
	H	250302003-1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色谱法			项	30	23.4	26.1	26.1	27
	H	250302003-2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			项	30	23.4	26.1	26.1	27
3	H	250306012	B 型钠尿肽测定	指 B 型钠尿肽(BNP)的测定。		项	180	140.4	156.6	156.6	162
4	H	250306013	B 型钠尿肽前体测定	指 B 型钠尿肽前体(PRO-BNP)的测定。		项	150	117	130.5	130.5	135
	H	250306013-1	氨基末端钠尿肽前体测定	指氨基末端钠尿肽前体（NT-proBNP）的测定。		项	150	117	130.5	130.5	135

《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政策解读

一、出台的背景

2021 年，我局印发了《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把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活动的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类企业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纳入诚信管理，其后根据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政策文件的更新，陆续进行了相应调整。实施以来，诚信综合评价取得了良好效果，但也暴露了一些缺陷，包括受信息采集能力所限，信用信息收集不够细，偏重企业信息，对从业人员信息收集不足，对较为隐密的建筑活动要素信息收集更为薄弱，对建筑主体实际表现的反馈仍有偏差等。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2 年第 12 号）文件有关要求：（三）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七）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编制出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完善信用信息标准。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文件有关要求：（二）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可认定失信行为的依据包括：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行政处罚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可作为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的其他文书。行政机关认定失信行为后应当如实记录失信信息。（九）依法依规确定失信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必须基于具体的失信行为事实，直接援引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清单制管理。

因此我们必须根据国家和省的办法重新修订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

二、《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增加的内容

（一）信用管理对象有所调整。

信用管理办法把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均纳入信用管理，包括建设单位、施工类单位和服务类单位，其中施工类包括总承包、专业承包、施工劳务、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人防防护、检测等企业以及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乡村建筑工匠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信用信息的范围进一步完善。

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工商注册登记、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项目信息、信用承诺、联系方式等，以及注册执业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和从业资格、职称、项目岗位、培训教育、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提示信息。

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由系统自动锁定的进一步明确解锁条件。

（三）明确对信用主体的监督与管理。

一是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动态核查、专项检查、群众投诉举报等途径，按照加扣分标准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的记录、采集、认定、报送等工作。

二是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工匠相关信息，建立工匠信用评价，积极引导建房农户或建设单位选择信誉良好、技术过硬的工匠依法依规承建农户或农村小型工程项目，形成良性市场竞争和正向激励机制。

三是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建筑有关行业协会评优评奖工作负有监督指导职责，凡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及评比流程不规范、不透明、不公平、不公正等违规行为的，应当对有关奖项不予认定，并建议撤销有关奖项加分，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三、重点内容

（一）信用评价的内容。

各方主体信用评价以企业信用信息为依据，初始基准分值为 60 分。在基准分值的基础上根据计分标准将企业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行为通过评分标准量化为具体分值，实行优良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综合形成企业的信用分值进行评价。

（二）信用等级的划分。

企业信用等级根据企业信用分值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分建设、施工类企业和服务类企业分别评价：100 分（含 100）以上的为 AAA 级，80 分（含 80 分）至 100 分的为 AA 级，60 分（含 60 分）至 80 分的为 A 级，50 分（含 50）至 60 分的为 B 级，50 分以下为 C 级。

（三）信用评价的应用。

根据企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对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实行激励机制，减少对其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参加依法招标的项目时，可免收投标保证金。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世行贷款、国有、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标投标工程和依法不需要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提倡优先选择 AAA 级企业；对信用等级 AA 级企业，减少对其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对信用等级 A 级企业，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对信用等级 B 级企业，适当增加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将信用等级 C 级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四）对企业维护信用信息的要求。

各方主体要定期维护、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对连续两年（自企业最后一次登录管理平台进行维护、更新基本信息的时间起算）不对企业基本信息进行维护、更新的企业，管理平台不再对外公布该企业信用信息。如需重新开放信用信息的，企业需向管理平台录入最新修正信息。管理平台自下一个更新周期起（企业录入最新修正信息之日的第二个月 1 日零时）重新开放企业信用信息，原信用评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的重新评级为 B 级，原信用评级为 C 级的维持为 C 级，有效期为 3 个月。

企业应建立所有从业人员安全、业务培训和实名考勤制度。培训和考勤主要对象包括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等等。

（五）关于实施时间。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5 号）同时废止。

《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为更好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坚持因城施策，统筹好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全力防范风险，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由市住建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分局等部门共同制定了《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有关措施解读如下：

一、主要内容说明

《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送审稿）共分为五大部分，共 24 条。

第一部分为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措施，共 9 条。包括推动房地产融资“白名单”落地、优化土地供应条件和供应结构、实行“房票”安置政策、稳妥处置“工抵房”“法拍房”、加快商品住房去库存、明确购房人户入学政策、开展缴纳增量房契税抽奖活动、优化商品房备案价格调整方式、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

第二部分为金融支持措施。共 3 条，包括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充分发挥经营性物业贷款作用。

第三部分为智能化建设培育壮大房地产业新质生产力措施。共 4 条，包括支持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已执行）、鼓励落实装配式商品房预售扶持措施、优化新建商品房项目审批服务、推行分期竣工联合验收（已执行）。

第四部分为加快完善房地产业相关基础性制度相关措施。共 5 条，包括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的资金监管、优化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节奏、稳妥处置闲置存量土地、支持房地产项目分期开发建设和土地分割处置、优化规划管理。

第五部分为持续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措施。共 3 条，包括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问题、减缓企业资金压力（延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缴纳税款、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二、主要政策重点说明

（一）如何推动房地产融资“白名单”落地？

重点支持已售商品住房比例较大、应当续建的商品住房项目。金融机构应加大融

资支持力度，对符合“5+5”条件标准的合规房地产项目，通过新增贷款、存量贷款展期、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积极予以支持，做到应贷尽贷。对存在瑕疵的房地产项目，属地政府要牵头组织房地产开发企业、法院、主办银行及相关单位，逐条梳理修复，力争达到“白名单”条件。对“白名单”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融资申请，协调各金融机构应予以快速受理。

（二）在优化土地供应条件和供应结构方面如何操作？

在居住用地挂牌出让时，采用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20%，不超过出让最低价的 50%。严格执行“净地”供应制度，对周边道路及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的地块予以优先供应。

（三）推行“房票”安置政策的范围如何界定？

在我市城区镇（云城街、高峰街、河口街、安塘街、六都镇、都杨镇、罗城街、附城街、素龙街、双东街、新城镇、都城镇共 12 个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除国家规定必须新建的外，一律停止新建安置房，实行房票安置政策。确需实物安置的，原则上以购买存量新建商品住房方式予以安置。

（四）“房票”如何使用？

房票实行实名制管理，用于购买新建商品房，初始持有人为房屋被征收人，可转让一次，转让时应到辖区房屋征收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房票票面总额为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款。搬迁奖励、临时安置费、装修补偿等其他费用不计入房票票面总额，仍按原渠道以现金形式发放。房票不找零，一张房票可用于购买一套或同一项目多套商品房，也可多张房票购买一套商品房。

（五）“工抵房”如何进行网签？

由开发企业提交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允许保交房项目预售监管资金未到账的“工抵房”进行合同网签备案。加强对“工抵房”的价格指导，网签备案价格应参考小区平均销售价格为依据。

（六）购房入户入学政策有何变化？

购房人可凭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申请其子女（立）入户，方便适龄子女以户籍生报名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可将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契税完税证明纳入非户籍积分入学制度，对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及取得契税完税证明的，入学积分可在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积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

这一政策与原来只凭完成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享受积分入学的分差增加 20 分，既提高了购房人主动完税的积极性，也促进税费征缴入库，同时进一步保障了购房人

合法权益。

（七）商品房备案价格调整方式有何变化？

对取得预售许可（现售备案）的住宅项目由原来的不得低于备案价格的 85% 进行销售的要求，调整为取得预售许可（现售备案）的住宅项目原则上按不得低于备案价格的 85% 或高于备案价的 15% 进行销售。即调整后可在备案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15%，有利于企业根据市场反应灵活调整，合理引导预期。

（八）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后贷款政策有何变化？

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后，支持商业银行对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执行同一首付比例和利率政策，降低改善性需求购房群体负担，有利于释放改善性需求。

（九）对商业银行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有何要求？

各商业银行原则上应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统一对存量房贷（包括首套、二套及以上）利率实施批量调整，对于 LPR 基础上加点幅度高于 -30BP 的存量房贷，将其加点幅度调整为不低于 -30BP。

（十）完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如何执行？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合同约定为浮动利率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借款人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约定重定价周期。在利率重定价日，定价基准调整为最近一个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重定价周期及调整方式应在贷款合同中明确。同时，浮动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与全国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偏离达到一定幅度时，借款人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浮动利率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存量贷款。

该条款的利率协商机制，有利于降低购房者负担，减少断供，防范金融风险。

（十一）对房地产企业信贷支持政策有哪些？

一是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 号）中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政策的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二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银办发〔2024〕8 号）中有关政策有适用期限的，将适用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要求，同时推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落地，引导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市场化收购房企土地。

（十二）以智能化建设培育壮大房地产业新质生产力措施具体有什么举措？

一是支持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落实“用地清单制”，支持符合条

件的多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以独立地块为单位分期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可采取“容缺+告知承诺制”方式，分阶段、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分阶段核发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许可证。（含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二是鼓励落实装配式商品房预售扶持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装配式项目在申领预售许可时有关工程形象进度比例上予以优化。

三是推行分期竣工联合验收。对办理了一张施工许可证（或一张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在符合项目整体的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可按照“功能独立、确保安全”的原则，申请分期竣工联合验收。

（十三）如何完善房地产业相关基础性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1. 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全流程的资金监管。加强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推动预售资金“全额全程、流量流向、监测监管”闭环管理，确保预售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引导企业逐步形成杠杆比例适度、负债水平合理和周转速度正常的发展机制。

2. 优化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节奏。根据市场需求及时优化住宅用地和商业服务业用地的规模、布局 and 结构，完善对应商品房去化周期、房地产用地存量的房地产用地供应调节机制，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对商品住宅去化周期超过 36 个月的，原则上暂停新增商品住宅用地出让；商品住宅去化周期在 18 个月（不含）至 36 个月之间的县（市、区），按照“盘活多少、供应多少”的原则，根据本年度内盘活的存量商品住宅用地面积（包括竣工和收回）动态确定其新出让的商品住宅用地面积上限。对商业办公类商品房去化周期连续 3 个月超过 36 个月的，除省、市重点招商项目外，原则上暂停新增商业服务业建设用地出让。

3. 稳妥处置闲置存量土地。对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供应，目前尚未开工及已开工未竣工的房地产用地，一是通过消除障碍、依法免除开竣工违约责任、依法调整完善规划条件和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规模、适当放宽分期开发和价款缴纳要求等措施，鼓励房地产企业适应市场需求继续开发。二是推行土地预告登记转让、“带押过户”、新受让人与政府签订补充协议、支持合作开发、优化开发权益分割程序等方式促进闲置存量土地通过市场机制顺畅流转。三是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简化程序，探索收供并行方式，支持将政府收回、收购的闲置存量土地调整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四是对于因规划调整、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造成无法全部开发利用的土地，由开发企业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按规定分割宗地。对于企业因经营需要不再继续开发，或无法继续开发的部分，可分割宗地转让给其他经营主体开发利用。允许未达到项目投资额 25% 的土地，在签订转让协议后，先办理预告登记，在

投资额达到法定转让条件后再办理转让登记手续。鼓励分割宗地后由当地政府依法依规收回，重新出具规划条件后重新供应。

4.优化规划管理。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住宅建筑首层用作建设停车库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配建的幼儿园、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养老设施、垃圾中转站等须移交政府的公共配套设施，其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建筑物屋顶的辅助用房（包括公共梯间、电梯机房、水箱间、人防报警间、通信基站机房等）的建筑面积不纳入容积率计算；优化停车配建标准，适当降低城市新区和周边城镇的停车配建标准。

5.加力提速城中村改造工程。用好上级配套政策，积极探索推动我市城中村改造工作，对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存量村庄进行系统核查，明确城中村改造范围，科学开展城中村专项体检，摸清城中村现状需求，围绕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三种改造类型编制改造专项规划，加强改造项目谋划，形成储备项目库和改造内容清单，依规划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城中村改造。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纲领，编制片区整备统筹规划。划定土地整备重点地区，加强政府统筹，重点推进中心城区旧工业区升级改造，腾出城市发展空间。积极探索政府+企业模式，破解征地拆迁难和成片连片改造。由政府通过依法收储转交的模式，加力提速推进旧厂房、城中村改造。

6.鼓励开展商品房现售试点。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现售模式销售商品房，引导有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现售试点。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高现房销售项目开发贷额度、延长开发贷期限、降低开发贷利率，对现房销售项目购房业主的首套按揭优先受理、优先审批。

（十四）针对目前房地产市场的现状，如何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回应群众关切，做好“保交房”工作？

1.全力防控商品住房“保交房”风险，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全面摸清在建已售难交付项目底数，按照“续建、缓建、停建”分类处置，建立“一项目一专班一银行一法院”机制，做实“一项目一策”方案，压实属地政府、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三方责任，切实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2.妥善解决保交房项目和问题楼盘不动产登记问题。一是加快解决存量商品住房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工作专班机制的作用，加快解决已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各类影响办证的问题，对因土地被抵押或涉及查封等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地产项目，分类施策、集中攻坚，按照“群众无过错即办证”原则，及时为购房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二是将取得预售许可后已建未售未确权的房屋，按套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允许抵押人根据项目销售进度逐套解押销售，满足企业

融资需求，促进项目如期交付。

3.减缓企业资金压力。一是对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做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存在欠缴税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可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二是调整我市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提升房地产企业资金周转质效，提高房地产项目抗风险能力。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4 年 10 月份任命：

程永洪	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陈壮斌	任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刘维敏	任市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郑楚文	任市公务员局局长
赵婷婷	任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刘炳权	任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陈泽才	任市外事局副局长
邓俊雄	任市外国专家局局长
刘彬同	任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杨晓明	任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

市政府 2024 年 10 月份免去：

程永洪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职务
陈壮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岑荣汉	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姚家耕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 涛	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职务
苏全喜	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唐 锋	市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市政府 2024 年 11 月份任命：

王 斌	任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吴月德	任市教育局局长
李耀强	任市财政局局长
黄巧慧	任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市政府 2024 年 11 月份免去：

刘洁洲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职务
欧泽昌	市教育局局长职务
姚家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袁伙月	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王 斌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海咏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